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新價值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鍾厚泰先生(「**鍾先生**」)(作為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之債務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股份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Long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79,000,000元及(ii)鍾先生有條件同意豁免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或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前之任何時間由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結欠彼之所有款項、債務、負債及義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就附帶、 附屬或有關於與股份轉讓協議有關或據此擬進行之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或事宜 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就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 一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裴仁九先生及李開明先生。